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40603

建设单位：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丽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25707110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2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 2：排污登记	39
附件 3：包装桶回收协议	40
附件 4：污泥外售协议	41
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附件 6：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47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5 万 m ³ PC 构件（异型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2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PC 构件（异型件）15 万 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PC 构件（异型件）15 万 m ³ /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16 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备-开[2023]18 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4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 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3]18 号），2023 年 3 月 9 日；</p> <p>(12)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 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单位：mg/m 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厂界外20m处</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厂界外20m处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厂界外20m处	0.5*																						
*含义：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0.5为监控点和参照点的差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28 号，是丽水第一家专业生产建筑装配式 PC 构件的厂家。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 PC 构件、30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7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丽环建[2016]59 号”文件对该项目做出批复。2018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 PC 构件、30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鑫晟检（2018）竣字第 157 号）。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预制混凝土桥梁板及城市道路施救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4 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以“丽环建〔2018〕69 号”文，《关于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预制混凝土桥梁板及城市道路施救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2020 年 12 月 10 日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2023 年企业内部决定新增投资 4900 万元，实施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沥青混凝土车间，新购置破碎机、混凝土搅拌机、PC 构件生产线等主要及辅助设备，建成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的生产能力（其中制砂线仅为构件项目原料进行配套生产，不外售）。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3]18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3300MA28J21M38002W》，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8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等。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备-开[2023]18 号）文件要求，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28 号，厂区总用地面积 80846m²，总建筑面积 39917.23m²。项目利用现有沥青混凝土车间，新购置破碎机、混凝土搅拌机、PC 构件生产线等主要及辅助设备，建成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制砂线仅为构件项目原料进行配套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28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概况
项目所在厂界	东侧	丽水天地物流商城
	南侧	水蜡公路
	西侧	丽水交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	通济街，隔路为浙江贝莱康科技有限公司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建筑功能布置及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项目生产车间
	2#厂房	桥梁板预制车间
	3#厂房	原材料预制加工车间
	4#厂房	混凝土加工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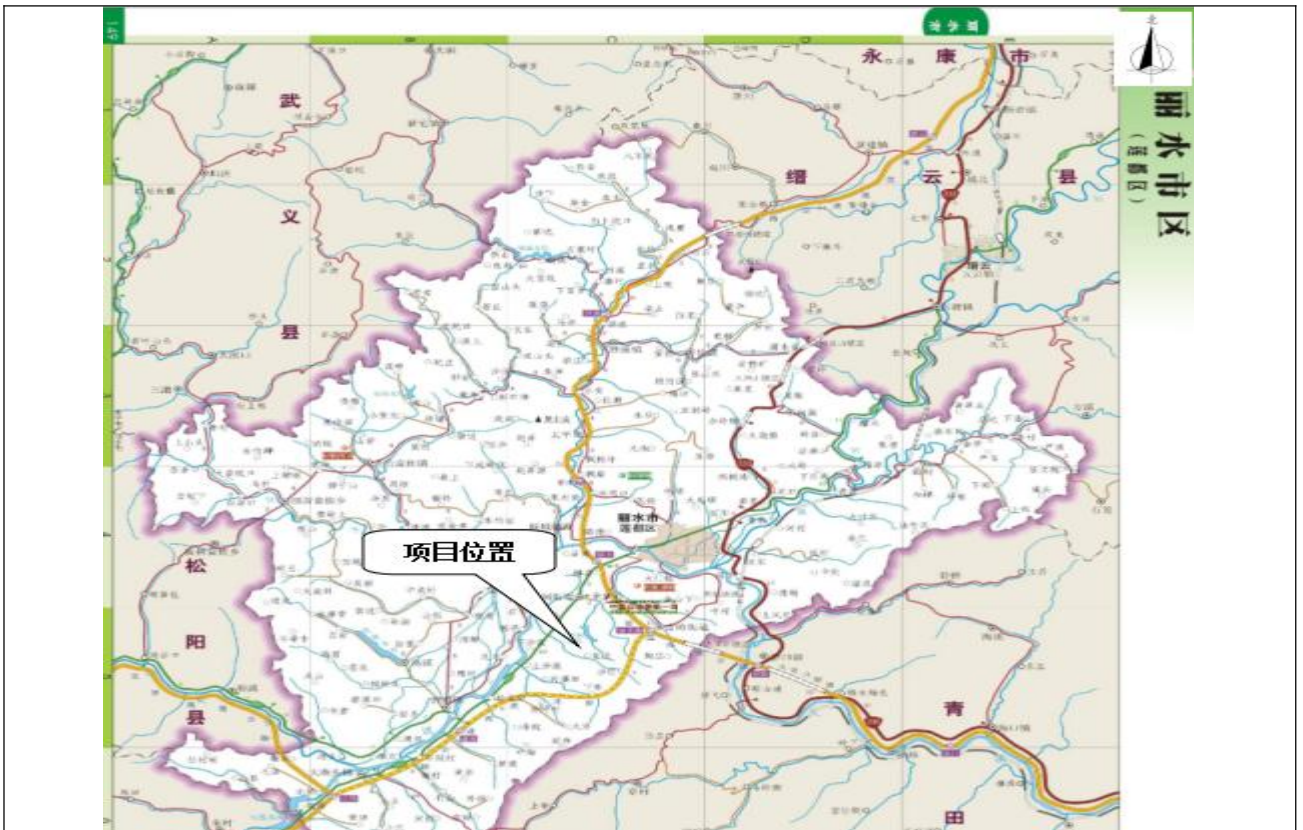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规模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规模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PC构件 (异型 件)	楼梯	5万m ³ /a	5万m ³ /a	/
2		阳台	4万m ³ /a	4万m ³ /a	/
3		飘窗	4万m ³ /a	4万m ³ /a	/
4		空调板	2万m ³ /a	2万m ³ /a	/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1	搅拌机	1	/
2	料斗运输车	1	料斗运输车	1	/
3	混凝土储料斗	1	混凝土储料斗	1	/
4	布料及控制系统	1	布料及控制系统	1	/
5	张拉控制系统	1	张拉控制系统	1	/
6	模台驱动系统	2	模台驱动系统	2	/
7	钢筋切断机	1	钢筋切断机	1	/
8	喂料机	1	喂料机	1	/
9	颚式破碎机	1	颚式破碎机	1	/
10	圆锥机	2	圆锥机	2	/
11	振动筛	4	振动筛	6	+2
12	对辊机	2	对辊机	2	/
13	捞沙机	17	捞沙机	2	-15
14	整形机	1	整形机	1	/
15	输送机	2	输送机	3	+1
16	/	/	压泥机(压滤)	3	验收补充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t/a)	
1	水泥	6.48万t/a	水泥	6.48万t/a	/
2	粉煤灰	0.9万t/a	粉煤灰	0.9万t/a	/
3	砂石料	215万t/a	砂石料	215万t/a	/
4	桁架钢筋	2.28万t/a	桁架钢筋	2.28万t/a	/
5	脱模液	0.18万t/a	脱模液	0.18万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污水、设备清洗用水、运输及道路冲洗水、洗砂用水，统计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45人	300天	675	540
2	设备清洗用水	/			930	回用生产不外排
3	运输及道路冲洗水	/			375	
4	洗砂用水	/			3206	
5	初期雨水	/			3568	
合计					8754	540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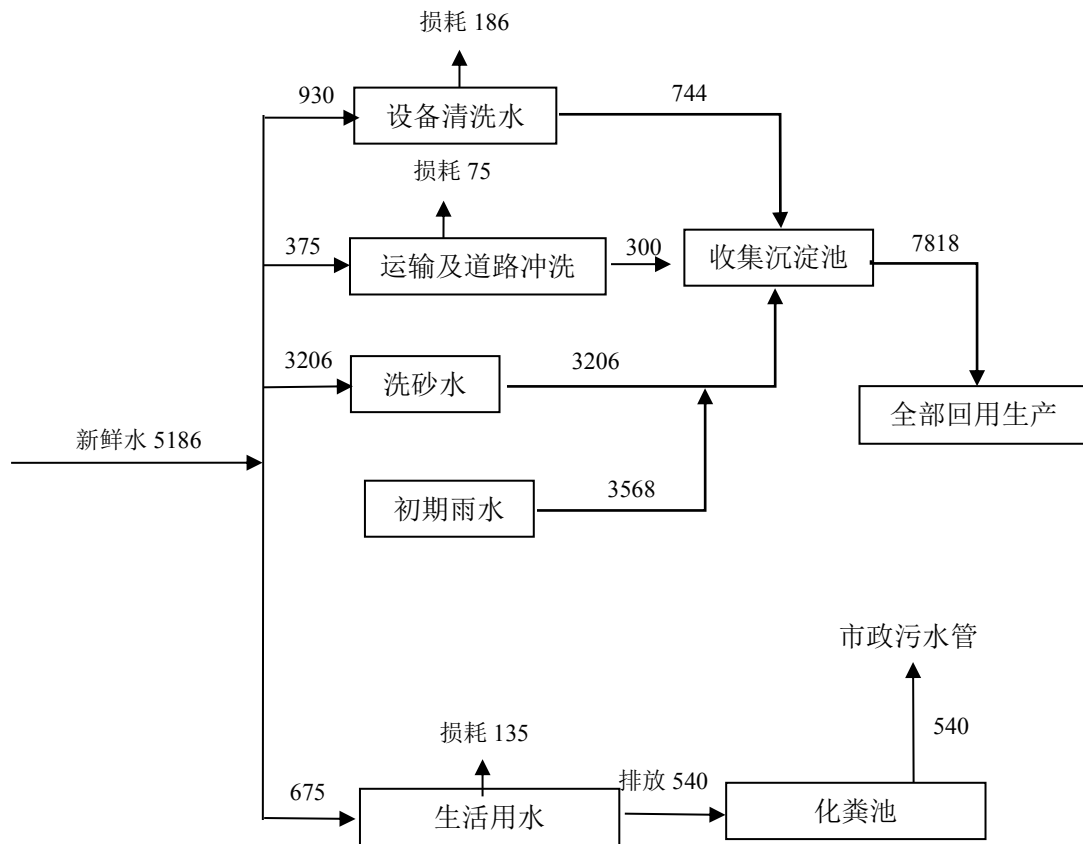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单位：m³/a）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 工艺流程

(1) PC 构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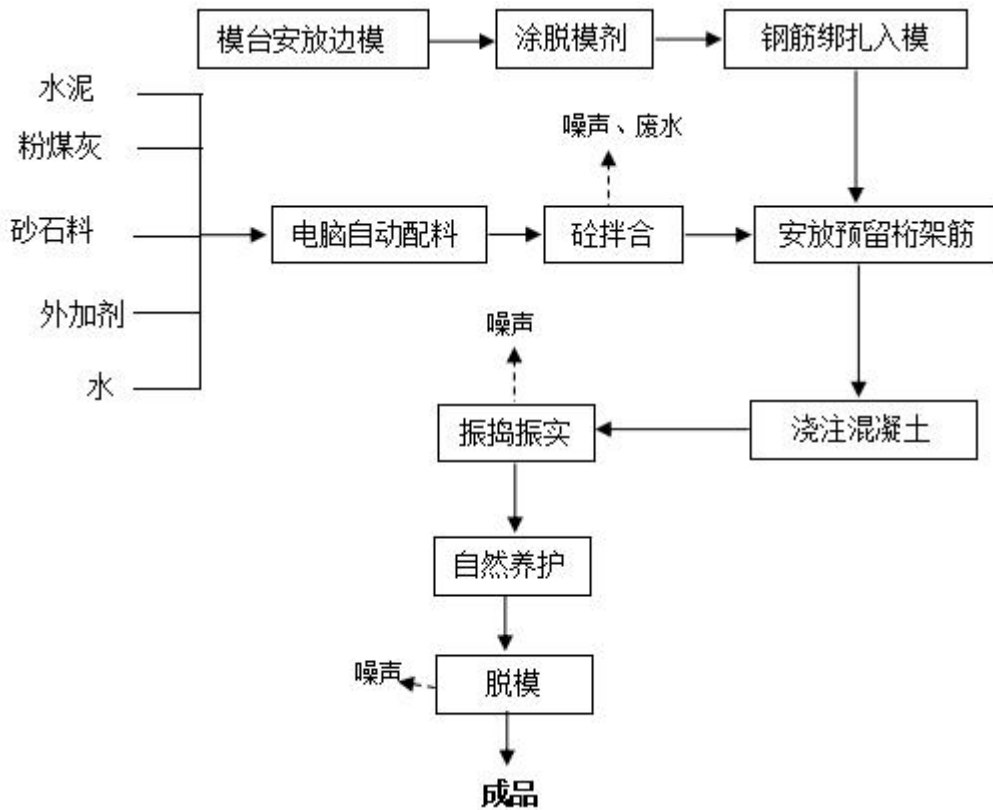


图 3-3 总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石子、粉煤灰、砂、脱模剂、水，其中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抽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

砂石料为企业自主生产配套，仅供 PC 构件项目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2) 砂石料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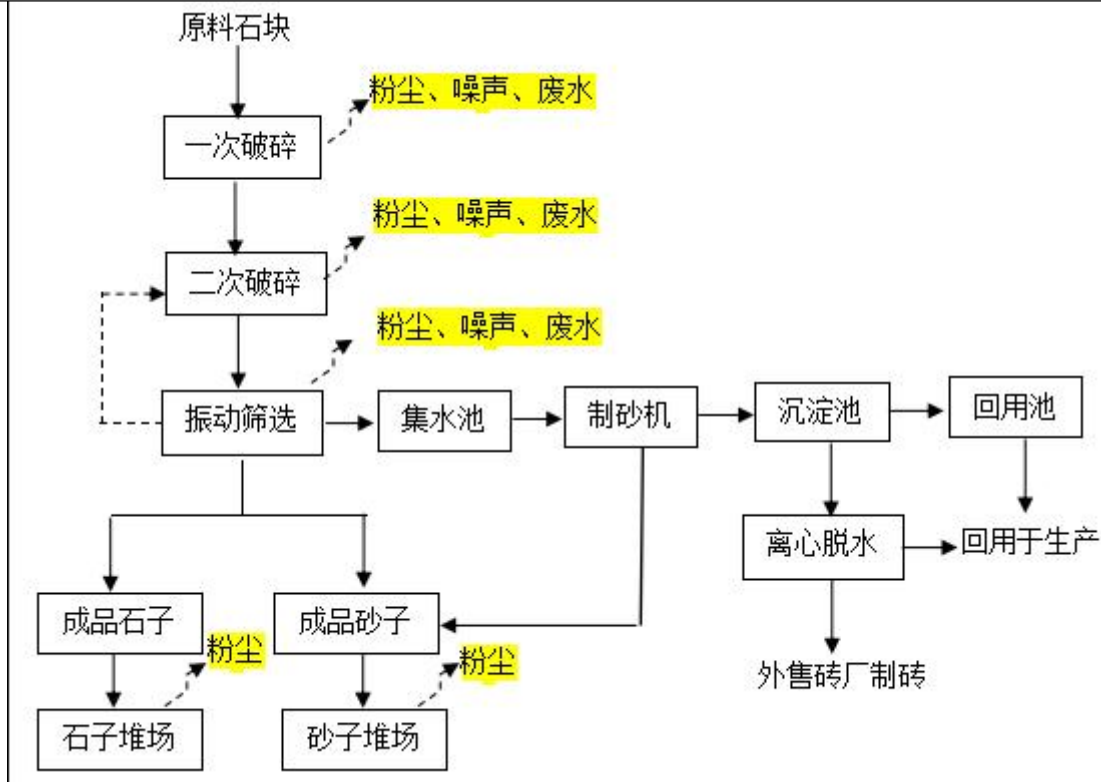


图 3-4 砂石料工艺流程图

项目砂料加工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机、筛分、输送等全过程均为湿式加工，厂房进出口也设置了雾化喷淋设施，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工艺说明如下：

①破碎：利用主破碎机将石块碎成约 20 公分大小的石子，再利用圆锥破碎机或反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碎至更小尺寸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选，破碎过程需在破碎口上方喷淋水，起到抑尘作用，同时利用彩钢板封闭；

②振动筛选：分三层网进行筛选，将破碎后的石料筛选分成三部分，3~8 公分大小的石料重新进入圆锥破碎机破碎，1~3 公分大小的石料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石子堆场，小于 1 公分大小的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砂子堆场，筛分过程在振动筛上方喷淋水，起到抑尘作用；

③整形制砂：物料首先由机器上部垂直落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内，接着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状形式分流在叶轮四周的物料发生撞击，之后在叶轮和机壳之间形成的强大涡流中，再次或多次进行互相撞击、摩擦，粉碎。最后从制砂机下部的排料口排出；

④生产废水处理：喷洒废水进入集水池，经制砂机洗选分离出砂子输送至成品砂子堆场，废水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回用池回用于生产，污泥的沉淀经离心脱水后外售砖厂制砖。

2、加料：储存于砂、石子堆料场的砂、石，通过皮带输送至料仓，由加料斗提升进入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经过计量后，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搅拌楼内；搅拌用

水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

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

3、搅拌：进入搅拌楼内的各种原料经称斗重量配料之后利用气动放料阀进入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密闭搅拌，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4、钢筋绑扎入模：钢筋、螺旋筋，按规定尺寸定长切断，绑扎成固定形状置于模具内。

5、安放预留桁架筋：将桁架筋预埋件安放入模。

6、浇注混凝土：搅拌后的混凝土从通过摊铺式布料机落入出口下方的模具内，采用横向与纵向布料方式，液压多闸门式放料控制。模具在使用前先涂加脱模剂，以便于取模。浇注后通过在振动台上振动，可有效解决构件成型过程中的层裂，内部不均质，形成气穴密度不一致等问题。

7、自然养护：在室内自然养护 12~14h，可以避免干缩裂缝，提高构建质量。

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本项目原辅料均设置在室内，其中堆场定时喷水抑尘保持湿润；筒库及混凝土搅拌机全部置于拌合楼内，室内堆场和拌合楼之间的输送带全部用彩钢板加罩封闭。

5.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料筒库顶呼吸孔粉尘	粉料筒库顶呼吸
G2	散装水泥、粉煤灰车放空口粉尘	散装水泥、粉煤灰车放空口
G3	破碎及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
G4	运输动力扬尘	运输
G5	卸料扬尘	卸料
G6	堆场扬尘	堆场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砼搅拌主机清洗废水	砼搅拌主机清洗
W3	运输车车轮及车身冲洗水	运输车车轮及车身冲洗
W4	预拌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水	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
W4	洗沙废水	洗沙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废钢筋	钢筋加工
S2	废零部件	设备维护
S3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5	废脱模剂桶	原料使用

六、项目变动情况

6.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6.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28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28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39917.23m ²	建筑面积39917.23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1) PC构件产品筒顶呼吸孔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 散装水泥、粉煤灰车放空口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 (3) 砂料加工要求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对各产尘点进行喷淋增湿，减少粉尘排放。	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场所，收集的危废按照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处置。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管理	符合

七、原有项目验收情况

7.1 手续履行情况

表 3-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验收批文	生产情况	备注
2016年8月，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PC构件、30万吨预拌商品砂浆项目	丽环建[2016]59号	（鑫晟检（2018）竣字第157号）	（丽环验[2019]16号）（固废版）	正常生产	/
2018年4月，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预制混凝土桥梁板及城市道路施救养护中心项目	丽环建〔2018〕69号	2020年12月10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正常生产	/

7.2 产品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涉及的产品工艺主要有：PC 构件（叠合板、墙板、阳台楼梯及立体墙板构件）、干混砂浆、机制砂/石料、桥梁板、沥青混凝土。

7.3 污染排放情况

根据原审批文件及“三同时”验收报告等资料，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3-10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项目总排放量（t/a）	备注
废水	水量	4800	生活污水
	COD	0.24	/
	NH ₃ -N	0.024	/
废气	SO ₂	0.824	沥青混凝土产品—燃气锅炉
	NO _x	3.854	
	烟粉尘	0.983	工艺粉尘（料筒、燃气锅炉等）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运输及道路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2) 运输及道路冲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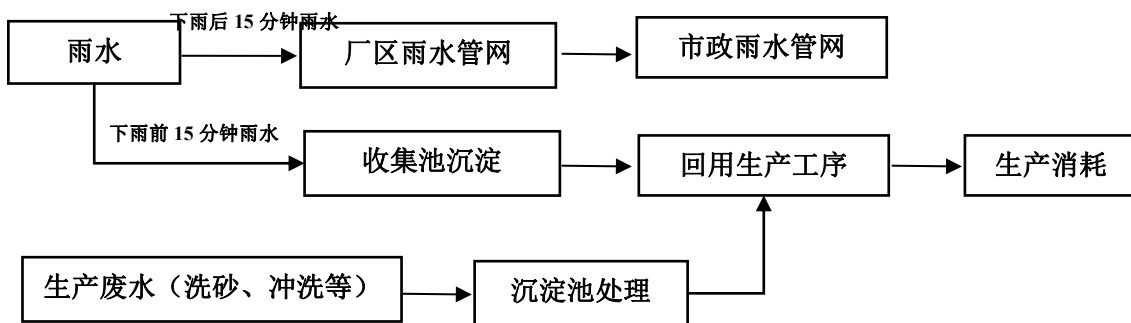
企业在运输主要出入口设置了洗车平台，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平台下方收集后流入一侧的收集沉淀池内处理，经沉淀后的废水重新回用，不外排。厂区道路定期采用洒水车喷淋抑尘，作业区冲洗区域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沟等流入收集沉淀池内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重新回用，不外排。运输冲洗区域共配套了 4 个沉淀池，采用 4 级沉淀，池体容积为 28m³、13m³、13m³、25m³。作业区及道路冲洗区域共配套了 4 个沉淀池，采用 2 级沉淀，池体容积为 19m³、30m³、23m³、415m³。

(3) 洗砂废水

砂料加工厂区内破碎、筛选过程需持续喷淋洒水，水流会带走部分砂子一起流入集水池内，制砂机洗选分离出砂子后，废水进入车间内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回用池回用生产，不外排。洗砂区域配套了 3 个沉淀池，采用 3 级沉淀工艺，池体容积为 94m³、102m³、380m³。

(4) 初期雨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下雨前 15 分钟的雨水经管道流入雨水池内，经沉淀处理后泵回生产工序，不外排。雨水沉淀池 2 个，采用 2 级沉淀，池体容积 20m³、4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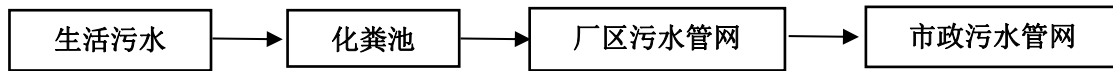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水泥、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粉尘、（散装水泥、粉煤灰车）放空口粉尘、砂加工破碎/筛分粉尘、运输动力扬尘、卸料及堆场扬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筒顶呼吸孔粉尘

企业在水泥、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处各配套了 VAM 振动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2）散装水泥、粉煤灰放空口粉尘

散装水泥、粉煤灰车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在放空口设置布袋扎紧等方式控制粉尘排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砂加工破碎/筛分粉尘

企业砂加工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主要进出口设施雾化喷淋抑尘措施，对主要产尘点如破碎机、筛分机等工序进行洒水抑尘，加工过程为全程湿式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运输动力扬尘及卸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堆场位于室内，企业采取定期洒水可控制粉尘产生。卸料及运输动力扬尘企业采用洒水车喷淋增湿，减少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现场防治情况见下图





图 4-3 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钢筋、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更换下来的零部件、职工生活垃圾及废脱模剂桶。

- (1) 废钢筋：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2) 沉淀污泥：来自于沉淀池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砖厂制砖。
- (3) 废零部件：搅拌主机需要定期对搅拌叶片等易损件进行更换，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4)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 废脱模剂桶：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脱模剂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湖南金华达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钢筋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1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零部件	设备更换	固态		/	8.5	
3	沉淀污泥	污泥沉淀	固态		/	140	外售砖厂制砖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脱模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由湖南金华达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现场情况如下：



图 4-3 危废间落实情况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措施如下：

（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

（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

（4）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采取的污水排放口沿用项目厂区已建管网及设施。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84%。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厂区收集沉淀池、污水管道、水泵等	20	40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除尘设施、排气筒、洒水抑尘措施等	30	25	
3	噪声	隔声降噪	30	2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置、危废间建设及危废收集处置	10	5	
合计			90	9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筒库顶呼吸孔	由VAM振动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筒顶配套除尘器，经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满足
	散装水泥、粉煤灰车放空口	散装水泥车抽料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	加强生产管理，采用人工干预扎紧放空口	满足
	破碎筛分	要求企业对破碎、筛分等生产区域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生产作业区封闭作业，防止粉尘外泄，同时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着重对破碎机、圆锥机等进出料口易产生粉尘部位进行洒水抑尘	破碎、筛分等砂加工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作业，进出口设计雾化喷淋设施，全程采用湿法加工	满足
	运输动力扬尘	厂区道路经常洒水，并每天清扫2次	采用扫路车和洒水车配合抑尘	满足
	卸料扬尘	要求企业在卸料时进行洒水		
	堆场扬尘	设置室内堆场；对堆场进行定期洒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车身、地面、道路冲洗水	经收集池收集后逐步引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主要用水工序和厂区均配套了收集沉淀池，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均可流入收集池内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	满足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搅拌站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废钢筋收集后外售；污泥外售砖厂制砖；废零部件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废钢筋收集后外售；污泥外售砖厂制砖；废零部件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桶由湖南金华达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满足
噪声	生产噪声	设备连接处安装减震阻尼，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等	企业主要产噪设备均在封闭的车间内，各设施合理布局以及基础减震等措施。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3]18 号）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的粉尘需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各散点粉尘产污需采取措施，如封闭作业、洒水抑尘、定期清扫等减少粉尘排放。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废钢筋收集后外售；污泥外售砖厂制砖；废零部件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脱模剂包装桶由湖南金华达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标准要求。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1.7	0.1	≤10	合格
	20.7	0.05		
总磷	6.02	0	≤10	合格
	6.14	0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0.01	0.01	合格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四、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筒顶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2天

注：本项目排气筒进口无检测条件。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和夜间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16 日，其中有组织废气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5月15日	15m ³ 万构件/年	15m ³ 万构件/年	400m ³ /天
5月16日			400m ³ /天
7月16日			450m ³ /天
7月17日			450m ³ /天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及能耗			
	5月15日	5月16日	7月16日	7月17日
用水量	28.32t/d	26.97t/d	30.34t/d	29.21t/d
用电量	2036.4度/d	1997.4度/d	2275.7度/d	2201.5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水泥200t/d、粉煤灰25t/d、砂石料6800t/d、钢筋68t/d、脱膜液4.5t/d	水泥200t/d、粉煤灰25t/d、砂石料6800t/d、钢筋68t/d、脱膜液4.5t/d	水泥215t/d、粉煤灰30t/d、砂石料7050t/d、钢筋75t/d、脱膜液6t/d	水泥215t/d、粉煤灰30t/d、砂石料7050t/d、钢筋75t/d、脱膜液6t/d
主要设施	搅拌机、生产控制系统、破碎机、振动筛、整形机、捞砂机等	搅拌机、生产控制系统、破碎机、振动筛、整形机、捞砂机等	搅拌机、生产控制系统、破碎机、振动筛、整形机、捞砂机等	搅拌机、生产控制系统、破碎机、振动筛、整形机、捞砂机等
污染治理设施	筒顶除尘器、通风换气、喷淋抑尘、湿法加工等	筒顶除尘器、通风换气、喷淋抑尘、湿法加工等	筒顶除尘器、通风换气、喷淋抑尘、湿法加工等	筒顶除尘器、通风换气、喷淋抑尘、湿法加工等
班次	二班制	二班制	二班制	二班制
工艺	异型构件：配料、砼混合、浇筑入模具、硬化成型、脱模；砂加工：破碎、筛分、洗砂、输送等	异型构件：配料、砼混合、浇筑入模具、硬化成型、脱模；砂加工：破碎、筛分、洗砂、输送等	异型构件：配料、砼混合、浇筑入模具、硬化成型、脱模；砂加工：破碎、筛分、洗砂、输送等	异型构件：配料、砼混合、浇筑入模具、硬化成型、脱模；砂加工：破碎、筛分、洗砂、输送等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厂区总排放口1#										
检测项目	5月15日				5月16日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6	7.4	7.4	7.8	7.5	7.9	7.6	7.5	6-9	达标
CODcr	400	392	403	399	408	401	394	399	500	达标
总磷	6.18	5.86	6.06	6.02	6.23	6.02	6.06	6.14	8	达标
氨氮	21.6	23.2	20.8	21.9	19.9	22.7	19.7	20.8	35	达标
悬浮物	23	21	28	25	22	24	20	27	400	达标
石油类	1.50	1.51	1.54	1.41	1.46	1.43	1.75	1.74	20	达标
BOD ₅	104	99.0	105	103	107	112	100	105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及敏感点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4。

表 8-4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5月15日	南	1.0	31.1	99.7	晴
	5月16日	南	1.1	30.4	99.9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5月15日	南	1.0	31.4	99.7	晴
	5月16日	南	1.0	28.4	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5月15日	南	1.0	32.4	99.6	晴
	5月16日	南	1.0	28.4	100.3	晴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5月15日	第一次	0.195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92
		第四次	0.202
	5月16日	第一次	0.172
		第二次	0.193
		第三次	0.198
		第四次	0.20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月15日	第一次	0.218
		第二次	0.204
		第三次	0.205
		第四次	0.203
	5月16日	第一次	0.216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23
		第四次	0.22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月15日	第一次	0.210
		第二次	0.212
		第三次	0.213

	5月16日	第四次	0.217
		第一次	0.225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25
		第四次	0.220

表 8-6 参照点与监控点的差值

污染物名称	参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		标准要求	是否达标
				2#	3#		
颗粒物 (mg/m ³)	0.195	0.218	0.210	0.023	0.015	0.5	达标
	0.168	0.204	0.212	0.036	0.044		
	0.192	0.205	0.213	0.013	0.021		
	0.202	0.203	0.217	0.001	0.015		
	0.172	0.216	0.225	0.044	0.053		
	0.193	0.217	0.200	0.024	0.007		
	0.198	0.223	0.225	0.025	0.027		
	0.200	0.222	0.220	0.022	0.02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17 日，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筒顶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				
废气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m/s
7月16日	第一次	1.7	4.10×10 ³	5.64
	第二次	3.1	3.77×10 ³	5.20
	第三次	2.1	3.78×10 ³	5.18
7月17日	第一次	1.3	4.34×10 ³	5.94
	第二次	1.5	4.19×10 ³	5.74
	第三次	1.7	4.28×10 ³	5.83
排放速率 (kg/h)		0.008	标准:GB4915-2013	
排放标准		10		
是否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排气筒进口无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筒顶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厂界东侧	5月15日	1#	机械噪声	57	44	65,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机械噪声	63	53	65,55	
厂界西侧		3#	机械噪声	61	51	65,55	
厂界北侧		4#	机械噪声	62	52	70,55	
厂界东侧	5月16日	1#	机械噪声	62	49	65,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机械噪声	62	51	65,55	
厂界西侧		3#	机械噪声	61	51	65,55	
厂界北侧		4#	机械噪声	62	51	70,5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8-9。

表 8-9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钢筋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1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零部件	设备更换	固态		/	8.5	
3	沉淀污泥	污泥沉淀	固态		/	140	外售砖厂制砖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脱模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由湖南金华达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不纳入总量控制指

标。

根据环评文件分析，项目筒顶呼吸孔污染物源强烟粉尘排放量为 16.974t/a。

因此结合验收期间监测数据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19t/a，内容详见下表。

表 8-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本项目排放量(t/a)	原有排放量(t/a)	总量控制(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08	2400	0.019	0.983	16.974	是
				合计1.002t/a			
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00							

综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筒顶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要求

- （1）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 （2）规范构件作业过程中运行管理，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
- （3）加强车间设备保养维修过程管理，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建议企业每年开展日常检测，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5 万 m ³ PC 构件（异型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规模情况	15万m ³					验收年产情况	15万m ³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3]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3300MA28J21M38002W				
	验收单位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3300MA28J21M38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月5日15-16日,7月16-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983					0.019			1.002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
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性件）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3] 18 号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性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3300MA28J21M38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3300MA28J21M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包装桶回收协议

脱模剂包装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金华达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脱模剂，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旧桶回收运费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再利用以外，如果要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金华达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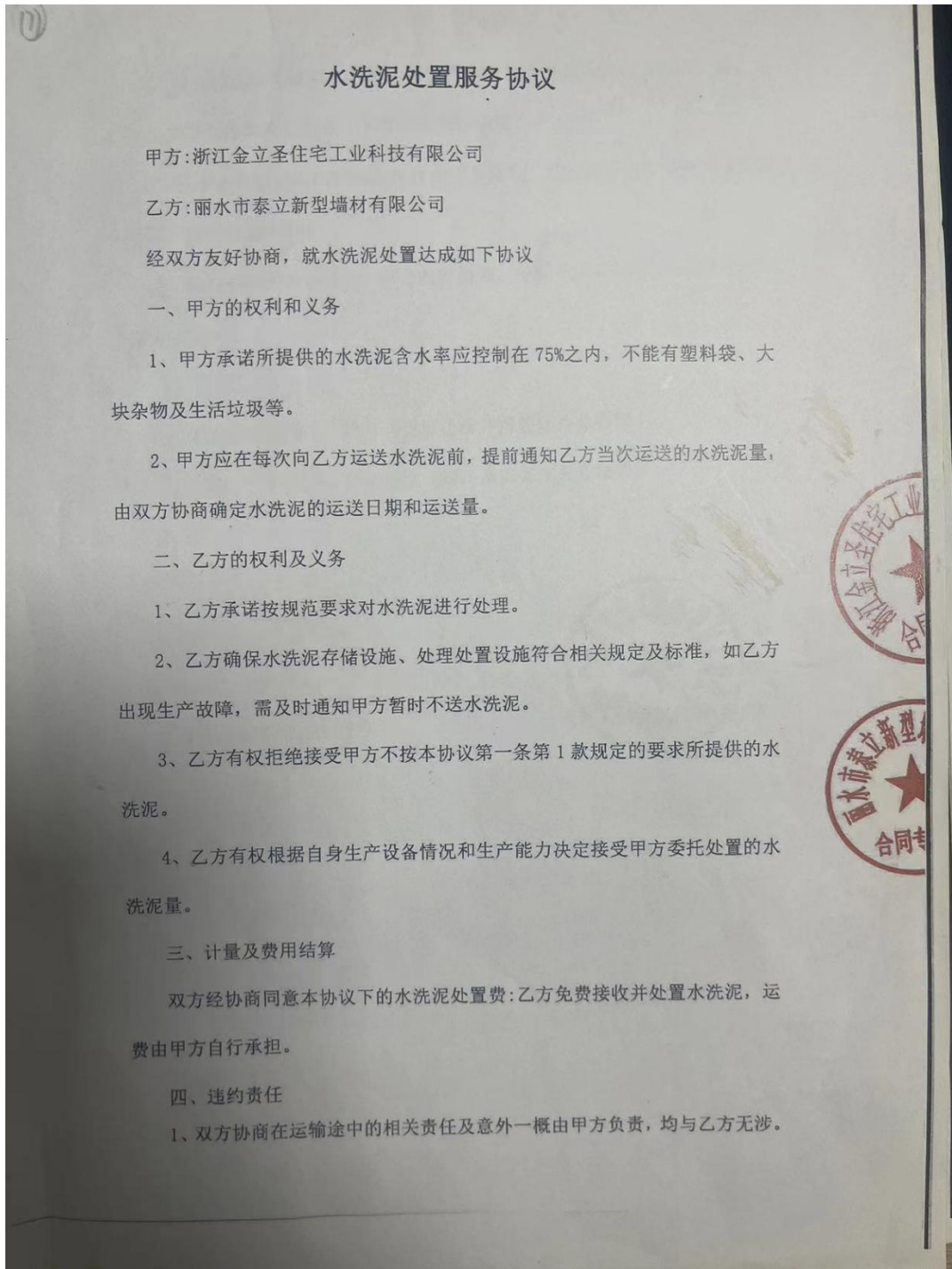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污泥外售协议



2、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协商确定水洗泥量及运送日期后，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水洗泥，甲方应无条件接受。

3、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相关条款的，乙方可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水洗泥，并可终止合同。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地址: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污泥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浩建设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污泥含水率应控制在 75%之内，不能有塑料袋、大块杂物及生活垃圾等。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承诺按规范要求对污泥进行处理。

2、乙方确保污泥存储设施、处理处置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如乙方出现生产故障，需及时通知甲方暂时不送污泥。

3、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不按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污泥。

4、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设备情况和生产能力决定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量。

三、计量及费用结算

双方经协商同意本协议下的污泥处置费：乙方免费接收并处置污泥。

四、本协议为 3 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协商确定污泥量及运送日期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污泥，视乙方违约。

2、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相关条款的，乙方可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污泥，并可终止合同。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住所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地址：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地址：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我司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已投资 90 万元用于防治污染以及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主体工程，明确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确定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行业推荐废气处理技术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后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本公司不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因此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1112052170）。委托合同要求完成本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工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公示。

本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现场评审），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本公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28 号，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专职人员暂时由公司设备主管等担任，主要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制度考核以及申报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部门员工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并反馈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2) 本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3300MA28J21M38002W）。

(3) 本公司计划开展每年的环境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效果符合管理及标准要求。主要监测内容为“三废”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入案。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 项目竣工后整改措施

完善危废贮存场所，按照管理要求对危废间进行分区分类，地面“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建立危废台账记录等。

完善污染源排放口采样监测条件，设置监测采样孔。

(2) 验收会后整改措施

验收会后我公司同验收检测单位一同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保防治措施、生产工艺等信息进行复核，完善竣工验收报告。

加强厂区废水收集管理措施，避免跑冒滴漏，强化回用水管理。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措施，制定专人负责管理登记，确保产生量、贮存量、回收处置量一致。

附件 6：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8 月 18 日，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 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40603），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28 号，厂区总用地面积 80846m²，总建筑面积 39917.23m²。项目利用现有沥青混凝土车间，新购置破碎机、混凝土搅拌机、PC 构件生产线等主要及辅助设备，建成新增年产 15 万 m³ PC 构件（异型件）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制砂线仅为构件项目原料进行配套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3]18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10 投入试生产，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3300MA28J21M38002W》，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8 年 6 月 25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9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 1 万 m³ PC 构件（异型件）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运输及道路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在主要出入口设置了洗车平台，洗车废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区道路定期采用洒水车喷淋抑尘，作业区冲洗废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输冲洗区域共配套了 4 个沉淀池，采用 4 级沉淀，池体容积为 28m³、13m³、13m³、25m³。作业区及道路冲洗区域共配套了 4 个沉淀池，采用 2 级沉淀，池体容积为 19m³、30m³、23m³、415m³。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洗砂区域配套了 3 个沉淀池，采用 3 级沉淀工艺，池体容积为 94m³、102m³、380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泵回生产工序不外排，雨水沉淀池 2 个，采用 2 级沉淀，池体容积 20m³、40m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粉尘、（散装水泥、粉

煤灰车)放空口粉尘、砂加工破碎/筛分粉尘、运输动力扬尘、卸料及堆场扬尘。

企业在水泥、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处各配套了 VAM 振动式除尘器，筒顶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散装水泥、粉煤灰车放空口设置布袋，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砂加工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主要进出口设施雾化喷淋抑尘措施，对主要产尘点点如破碎机、筛分机等工序进行洒水抑尘，湿式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堆场位于室内，企业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卸料及运输动力扬尘企业采用洒水车喷淋增湿抑尘。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钢筋、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更换下来的零部件、职工生活垃圾及空脱模剂桶。废钢筋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污泥收集后外售砖厂制砖等；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空脱模剂桶收集后暂存危间由脱模剂厂家回收用于原始包装用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无组织标准要求。

项目筒顶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实际烟粉尘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报告）。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完善厂区内各类废水的收集措施，及时清理各收集池的沉淀污泥，确保废水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 m³ PC 构件（异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 年 8 月 18 日

浙江金立圣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15万m³PC构件（异型件）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4年 8月1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潘亮俞	浙江金立圣	332501198307210036	15906780075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文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6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丽水市科协	332501196600200419	13587161789	专家
6	叶青平	丽水市科协	33250119741021212	13905880233	专家
7	楼俊阳	丽水市科协	332520197412084310	13905785596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